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文件）的精神，杨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杨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蓉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以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蓉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蓉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所付出的

辛勤工作，以及她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